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38 号）《关于核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通过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9,008,267 股，每股发行价为 6.99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761,967,786.33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6,636,353.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5,331,433.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到位，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16〕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2022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 10,075.01 | 已被司法冻结 |
| 加：利息收入 | 22.76 | |
| 减：司法扣划用于偿付债务 | 81.30 | |
| 2023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 10,016.46 | 已被司法冻结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眉

山市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山中海”）为投资主体。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

2016 年 6 月 3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本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自行扣划 10,029.24 万元用于抵偿公司对其债务，违反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万元）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 | 147006513010000028 | 10,016.46 |

（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8年6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共计22,000万元的“‘名利双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持有期间累计产生投资收益442.32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及收益已于2019年7月被司法扣划完毕。

（四）募集资金被司法扣划情况

公司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升达集团及原实际控制人违规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因升达集团及原实际控制人到期不能偿还相关债务，公司被迫代为清偿债务，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的资金以及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被债权人直接扣划或者通过法院强行扣划，造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被扣划 60,659.85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被扣划 31,702.01 万元、2019 年度被扣划 28,845.63 万元、2020 年度被扣划 30.91 万元、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未被扣划、2023 年度被扣划 81.30 万元。

（五）募投项目终止并处置

该项目重点市场定位于成都以西和彭山以南 1,000 公里范围内的城镇燃气、车辆和船舶用气以及工业用气等。

由于受实体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转型的影响，西南地区 LNG 工业用户未能形成规模，LNG 工业用户不及预期。各地天然气经营采用排他性行政许可，也一定程度制约了 LNG 工业用户市场的发展；因柴汽油价格的波动，导致货运车辆油改气的使用经济性不稳定，区域内重型货车油改气推进缓慢。替代能源（如太阳能，电能）挤占 LNG 城镇燃气用户市场等，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标市场区域 LNG 需求增长缓慢。因此，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已终止该项目后续募集资金投入并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土地进行处置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由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协议收购方式回购，土地处置价款及收回的履约保证金共计 3,660 万元一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继续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为 0 元，前期置换及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前述，土地处置价款及收回的履约保证金共计 3,660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一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如“二、（四）”所述，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被扣划 60,659.85 万元，造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2. 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全部用于“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基于市场环境变化、LNG 行业状况等因素，该募投项目已终止并处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74,533.14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031.32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3,660.0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031.32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4.91%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 | 是，已终止 | 77,997.81 | 77,997.81 | 0.00 | 2,031.32 | 2.60% | 否 | 否 | 否 | 是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77,997.81 | 77,997.81 | 0.00 | 2,031.32 | 2.60% | 否 | 否 | 否 | 是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77,997.81 | 77,997.81 | 0.00 | 2,031.32 | 2.6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p>由于受实体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转型的影响，西南地区 LNG 工业用户未能形成规模，LNG 工业用户不及预期。各地天然气经营采用排他性行政许可，也一定程度制约了 LNG 工业用户市场的发展；因柴汽油价格的波动，导致货运车辆油改气的使用经济性不稳定，区域内重型货车油改气推进缓慢。替代能源（如太阳能，电能）挤占 LNG 城镇燃气用户市场等，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标市场区域 LNG 需求增长缓慢，项目建设长期处于停滞状态。</p>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p>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及市场变化，募投项目已终止，项目土地已被政府主管部门按协议收回，土地处置价款及收回的履约保证金一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继续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p>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6）219 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 56,913,162.70 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完成。</p>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内。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具体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述。 |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 | 3,660.00 | | 3,66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3,660.00 | | 3,660.00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 | | | 1、变更原因：由于受实体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转型的影响，西南地区 LNG 工业用户未能形成规模，LNG 工业用户不及预期。各地天然气经营采用排他性行政许可，也一定程度制约了 LNG 工业用户市场的发展；因柴汽油价格的波动，导致货运车辆油改气的使用经济性不稳定，区域内重型货车油改气推进缓慢。替代能源（如太阳能，电能）挤占 LNG 城镇燃气用户市场等，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标市场区域 LNG 需求增长缓慢。 | | | | |

| | |
|---------------------------|--|
| | <p>2、决策程序：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土地进行处置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处置募投项目土地以及终止募投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土地进行处置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本方正证券承销保荐出具了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p> <p>3、信息披露情况：详见公司公告。</p>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